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有期徒刑犯减刑后又改判的原减刑裁定撤销后应如何办理减刑手续问题的电话答复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法研[1989]第35号《关于有期徒刑犯减刑后又改判的原减刑裁定撤销后应当如何办理减刑手续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依法减刑后，原审人民法院发现原判决确有错误，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给予改判，对已执行的刑期在改判后的刑期中予以折抵，并将改判的判决书送达罪犯所在的劳改执行机关和作出原减刑裁定的人民法院，由作出原减刑裁定的人民法院撤销原减刑裁定。然后，由有关的劳改机关和人民法院依照刑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1980年12月26日《关于罪犯减刑、假释和又犯罪等案件的管辖和处理程序问题的通知》，重新考虑是否减刑及办理有关手续。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有期徒刑犯减刑后又改判的原减刑裁定撤销后应当如何办理减刑手续问题的请示　　（川法研[1989]第35号）　　最高人民法院：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服刑期间依法减刑后，原审人民法院发现原判决确有错误，并按审判监督程序作了减刑改判，同时原减刑裁定予以撤销，应当如何继续办理减刑手续，我们认为：在改判判决的同时，撤销原减刑裁定，根据刑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考虑原减刑期，对罪犯重新裁定，确定减刑刑期或不予减刑。　　当否，请批示。　　1989年10月29日